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6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_111166690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張立偉等51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
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9月13日急清字第1110000064號函。
- 二、張立偉等5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
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10月30日至117年10月29日
止）。
- 三、薛智中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止）。
- 四、陳建生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9月3日至117年9月2日止）。
- 五、邱俊杰等19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
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2月16日至118年2月15日
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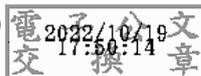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謝坤益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7日止）。

七、方耀德等24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1月11日至118年1月10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